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小理河片区供水工程可研编制

项目地址：榆林市横山区

发 包 人：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局

设 计 人：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榆林市横山区小理河片区供水工程可研编制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国家及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有关批准文件。

1.5 其它有关建设工程的批准文件。

1.6 工程项目设计时有新的设计标准和规范的，适用最新的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

第二条 设计服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成交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本项目合同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

3.3 采购需求及合同。

3.4 响应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项目概况、设计范围和设计阶段

4.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小理河片区供水工程可研编制

4.2 项目地址：榆林市横山区

4.3 设计范围：本工程位于榆林市横山区，工程供水范围包括赵石畔镇及高镇共 2 镇办 28 个行政村，覆盖人口共计 38716 人。

4.4 设计阶段：榆林市横山区小理河片区供水工程可研编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8 份纸质文件和 1 份电子文件。

第六条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止。

第七条 设计费用和付款方式

7.1 设计费用

签约合同价为：¥88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7.2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价款的 30%，即¥2655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 40% 的余款，即¥354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3）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剩余 30% 的余款，即¥2655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向乙方提交资料及建设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

8.1.2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和金额付给乙方费用。

8.1.3 甲方为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甲方负责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乙方人员的工作生活费用及差旅、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8.1.4工程开工前，甲方组织有关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8.1.5 甲方需书面指定专人及时书面签收和确认乙方每一阶段的设计成果。

8.1.6对于乙方所提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应及时回复。(传真联系所提问题同样适用)。

8.1.7设计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有署名权。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维护设计成果著作权。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等技术文件，并对其负责；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需对现场情况进行核实，保证设计图与现场一致，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以避免所使用的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符造成返工。

8.2.2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如不能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而导致的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8.2.53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核，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审核意见做出答复并无条件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审核合格为止。

8.2.4 乙方在设计材料设备的选用上，要保证其通用性，材料设备的选择要避免生产厂

家的唯一性，乙方不得指定设备、材料生产厂商或采用特定厂商的技术参数、产品规格型号作为设计标准或甲方进行招标的技术要求，如确因技术、建筑景观效果、使用功能等方面需要指定特殊产品，乙方需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8.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2.6 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进行兼并、解散、破产、被接管等公司体制变动时，应提前 20 天将有关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业主，并不得因此损害甲方/业主在合同项下的所有合法权益。

8.2.7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联系汇报工作，无特殊重大原因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设计项目竣工前，不可更换该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小组成员不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可在项目施工图完成前更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未在本合同第七条所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设计费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相应的工程设计费时，甲方从应付设计费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该阶段工程设计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甲方仍未支付拖欠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阶段工作，或者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收费用。

9.2 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时，乙方应从本合同规定提交设计成果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设计费。

9.3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审查意见做出答复并无条件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的情况，否则乙方应从甲方要求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9.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应尽量减少和避免由于设计失误和疏忽产生的设计修改和变更。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乙

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5 合同生效后，乙方非因本合同约定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定金；甲方非因本合同约定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得要求返还已支付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自然灾害及其他本合同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人力不能预见，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 六 份，采购人 三 份，中标人 三 份，合同签订后需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北大街 9 号 6 楼西 607 室		
	电　　话		邮政编码	
	税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与玄武路十字东南角 荣民中央国际 2 号楼 21503		
	电　　话	13659201718	邮政编码	71001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收款单位	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	129907738510505	税　　号	91610104MA6TYW5A0K